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梁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梁志伟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梁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志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黄志勇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经了解黄志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黄志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志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黄志勇先生个人简历

黄志勇，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擅长：企业管理。曾先后担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划部部长，广州广钢MBA塑料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州广钢JEE钢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